

版本: 2023年9月

审核部敬请德国高校及其申请人知悉参加审核部合作项目团组审核的相关条件。

在中德高校合作框架内招收中国学生去德国攻读学位的德国高校,可以申请审核部的合作项目 团组审核程序。

根据德国外交部相关法令,一个合作项目团组是否可以被纳入 APS 团组审核程序须逐案决定。

参加合作项目团组审核程序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中方和德方合作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其内容包含了特别合作项目的目标、范围和流程。
- 申请人是中方合作高校在读学生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毕业于中方合作高校。
- 申请人经过德方高校人员的语言和专业性选拔。

申请人选拔须知:

- 申请人的选拔可于中国当地进行,也可通过线上选拔方式进行。
- 选拔程序必须包含面谈部分。
- 德方高校必须确保其选拔的申请人符合 ZAB / KMK 评估提案的标准,具备赴德留学必要的语言水平,并且通过专业性的考查。单纯的动机询问不符合要求。
- 德方高校面试官只能在自己的学科领域或学科相关领域选拔学生。
- 德方高校应在完成选拔后6个月内向APS提起合作项目团组审核申请。
- 选拔面谈须以英语或德语进行,面谈内容必须进行记录。面谈记录表格可在 APS 网站的 "<u>审核程序须知</u>"中下载。审核部将根据选拔面谈记录决定是否可免去审核部的面谈。 选拔面谈记录应于申请团组编号时发送给审核部。

德方高校申请团组审核:

德方合作高校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审核部其与中方高校的合作项目,并提供以下材料以申请团组编号:

- 1. 中德高校合作协议
- 2. 入选合作项目的申请人名单(姓名及出生日期)
- 3. 选拔程序的简短说明,包含德方高校面试人员的信息、选拔的地点、时间以及申请人身份 核验的相关措施。如果选拔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则应另外说明在中国当地执行的相关监管 措施。
- 4. 对申请人进行语言及专业性选拔的证明(选拔面谈记录)
- 5. 德方高校联系人联系方式

收到申请并审查后,审核部告知德方高校该合作项目团组编号,申请人可凭此团组编号在审核部网站中注册。



版本: 2023年9月

申请人申请步骤:

- 1. 个人注册:申请人在审核部官方网站 http://www.aps.org.cn 上凭团组编号进行 P 程序在线注册。
- 2. 申请表打印:输入所有必要信息后,申请人打印 "在线注册证明"并亲笔签名。在线注 册证明应随同其它申请材料寄给审核部。请确保所有信息正确,不完整或错误的信息将导 致申请失效。
- 3. 审核费用汇款: P程序审核费用为每人 2000 元人民币。团组所有成员的审核费应汇总后一笔支付至审核部账户,转账时请注明团组编号。审核部将在收到汇款后受理申请。
- 4. 递交审核材料: 团组所有成员的审核材料(见下)应汇总后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并附上:
 - 中德高校合作协议复印件
 - 入选申请人名单
 - 选拔面谈记录
 - 中方及德方高校联系人信息(地址、电子邮件、电话号码)
- 5. 材料审核: 审核部的工作周期为 4 周,在此期间对审核进度的问询恕不予答复。如文件不完整或出现错误,审核部将联系德方高校。
- 6. 审核结果: 材料审核结束后,审核结果会出现在申请人的注册平台上。P程序申请人不会收到 APS 审核证书。德方高校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审核部的审核确认函。
- 7. 递交签证申请: 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在审核部或所属辖区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更多签证信息,请参阅<u>申请德国签证</u>或 <u>APS 上海签证</u>。

审核材料清单:

	针对整个团组	
1.	中德高校合作协议复印件	
2.	入选申请人名单	
3.	选拔面谈记录	
4.	中方及德方高校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电子邮件、电话)	
5.	汇款单 复印件	
	本科在读生	
1.	在线注册证明 (注册后请打印出该证明,贴上 6 个月内的 2 寸证件照, 申请人须本 人亲笔签名)	



版本: 2023年9月

2.	申请人 身份证 正反两面复印件(如有 护照 ,也请提供护照复印件)	
3.	小学毕业证 复印件(无需公证);若遗失,可用九年义务制教育证明复印件代替。	
4.	初中毕业证复印件(无需公证);若遗失,可用九年义务制教育证明复印件代替。	
5.	高中毕业证 复印件(无需公证)	
6.	大学录取花名册中英/中德双语密封件或中英/中德翻译公证件(由录取高校招生办公室或档案馆出具,包含高考成绩、录取专业名称),高考录取通知书不可替代大学录取花名册。	
7.	在读证明 中英/中德双语密封件或中英/中德翻译公证件(包含高校名称、院系及专业名称、学号、计划性质、学制、已完成学期数)	
8.	在读成绩单 中英/中德双语密封件或中英/中德翻译公证件(到目前为止所有所修课程及分数,包括不及格成绩)	
9.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本科毕业生	
1.	在线注册证明 (注册后请打印出该证明,贴上6个月内的2寸证件照, 申请人须本 人亲笔签名)	
2.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如有护照,也请提供护照复印件)	
3.	大学录取花名册中英/中德双语密封件或中英/中德翻译公证件(由录取高校招生办 公室或档案馆出具,包含高考成绩、录取专业名称),高考录取通知书不可替代大 学录取花名册。	
4.	成绩单 中英/中德双语密封件或中英/中德翻译公证件(到目前为止所有所修课程及分数,包括不及格成绩)	
5.	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中英/中德双语密封件或中英/中德翻译公证件。 未取得大学毕业证的申请人,须随申请材料附上相关说明。	
	硕士在读生	
1.	在线注册证明 (注册后请打印出该证明,贴上 6 个月内的 2 寸证件照, 申请人须本 人亲笔签名)	
2.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如有护照,也请提供护照复印件)	
3.	本科毕业证及学位证 中英/中德双语密封件或中英/中德翻译公证件。 未取得毕业证的申请人,须随申请材料附上相关说明。	
4.	硕士在读证明 中英/中德双语密封件或中英/中德翻译公证件(录取方式、高校及院 系名称、专业名称、学号、计划性质、学制、已完成学期数)	
5.	硕士在读成绩单 中英/中德双语密封件或中英/中德翻译公证件(到目前为止所有所 修课程及分数,包括不及格成绩)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注释1:

"中英/中德双语翻译公证件"是指附带英文或德文翻译的公证件原件,具体办理方法请咨询当地的公证处。



版本: 2023年9月

"中英/中德双语密封件"是指由学校出具的、含中英文或中德文材料原件且加盖公章的密封信件。信封封口处要加盖学校公章且密封,申请人不可以擅自打开!如果学校无法提供双语翻译密封件,可以提交公证处出具的"中英/中德双语翻译公证件"。

注释2:

高校出具的文件须加盖教务处、行政处或招生办公室的校级公章,仅加盖院系级公章不符合要求。

审核部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它材料。

汇款账户:

收款人名称: 德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

账号: 332 456 013 427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

邮寄材料:

收件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 DRC 外交办公楼 D1 座 1302 室

收件人: APS / 德国使馆留德审核部

电话: 010 - 65907138

已递交的材料将被存档保留,恕不予退还

审核部保留对以上内容做出勘误和更改的权利。